

#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 目錄

### 專載

抗戰第二期中青年應有之覺悟……………楊全宇  
成都市銅幣恐慌之原因及本府處理之經過……………社會科

### 法令

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成都市立西醫診療所簡章

###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 統計

成都市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調查表

### 消息

成都市政府通告  
市府處理車夫停工事件之經過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者

成都新球印刷廠

印刷者

# 專載

## 抗戰第二期中青年應有之覺悟

楊全宇

一月三日應三民主義青年團成都直屬區團籌備處約廣播講詞

今天是一九三八年開始的第三天，同時，第二期抗戰也開始向勝利的途程上邁進。一般人都說，「一年之計在於春，」那末，第二期抗戰，又是「一年之計在於春」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種新興的希望，和新興的覺悟。

我們知道，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要求它健全不衰，無礙的就是要它的組織健全，隨時能發生新陳代謝的作用，中華民國之所以到今天，是因為我們的細胞組織不健全，在舊的無窮那方面，不是老朽，就是陳腐退化，對時代潮流，不能迎頭趕上，担負這偉大任務。而新的細胞組織的犯了幼稚病好高騖遠，不能腳踏實地的埋頭苦幹，到今天我們還不覺悟，則民族的危機，終有一天不堪設想。

我現在要說的話，就是首先要青年覺悟，因為青年是組成我們民族的新細胞，這些新細胞都壞了，不能發生作用，那末，這一民族，根本便要覆亡。德國人威尼怪說得好：「誰能把握青年，誰便有希望。」哥德也會說：「不論那一個國家的命運，常由於該國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的覺悟而來。」這樣看來，青年乃是國家的柱石，延長民族生命的新血球，這任何人不能否認的。

就中國歷史來說，每逢改易朝代，新興的君主，都是當時能够把握着青年，這便是他們作掃蕩舊勢力的中堅份子，再就近一世紀的歷史來看：太平天國的興起，雖然是真有成功，可是給封建的打擊，是不可計算的。

到後來先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一般革命青年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經過了十次失敗，終於把幾千年的專制政體，根本推翻，建立了民主共和的政體，這更是從事實上證明青年運動之不可侮。自此以後，五四運動，五卅運動，更從新燃起了青年的火炬，給帝國主義封建勢力以嚴重的傷痕。民十五委員長領導的黨軍北伐，統一中國，民二十三在南昌發動的新生活運動，都是以青年作為中堅份子，對於舊勢力，用能摧枯拉朽，勇往前進，這些都是事實昭彰，有目共觀。

可是時代是一天一天的向前推進，自七七抗戰以來，國內各方面，却起了劇烈的變化，而從事實上多方面的證明，我們民族，實在是衰老疲乏了，今後要自力更生，不能不希望一般青年有澈底的覺悟，最重要的是集中一個目標之下，政教更張，另自換一套作風，腳踏實地的去做，才能拯救民族的危亡，這是舉國上下一般的公意。而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產生，更是明白指出了青年的出路和任務，正是要担負這時代復興民族的艱鉅任務。委員長會經明白昭示我們：「青年團所負之使命，厥為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革命優秀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一點，能舉此二人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

但是要如何才可以完成這重大使命呢？我以為就是要一般青年有新覺

覺悟，不要再踏過去的覆轍，受感情的衝動，作盲目的動作，我們應該對時代有新的認識，集中於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一個政策之下，為救亡圖存，抗戰建國的偉業而共同奮鬥。因此，我對青年有三點希望。

一，要實行深入民衆，以身作則。因為中國一般民衆智識很簡單，如果馬馬胡胡的只是叫民衆去做，充其量只能做到變成，決不能完滿，所以應用教的精神去推行，尤其要以身教，勿僅以言教，才能有較大的收穫。

二，要有膽量。現在我們的國家，正是遭逢着暴風雨侵襲，我們只有奮鬥到底，絕無逃避之可能，因此不獨武官要不怕死，即文官亦不要怕死，而且怕死結果必死，不怕死，或反得最後之生存，所以要有胆量，才能担當重大的任務。

## 成都市銅幣恐慌之原因本府處理之經過

社會科

銅幣爲零星交易之媒介物，在法定輔幣尚未普遍流行以前，其行使範圍及作用至爲廣大，惟法幣與銅幣兌換價格素係固定比例，隨時隨地，常有漲跌，對於平民生計，社會金融，均發生不良之影響，去秋以還，川省各地即常感受錢荒，此種風潮，亦於十月下旬波及成都市區，當時法幣兌換銅幣價格，突由每元二十四串六百文跌至二十三串，尚有繼續降跌之勢，十月二十五日安樂寺錢業總市買賣忽然停滯，各街油米錢店亦無銅幣掉換，交易週轉頓感困難，本府以此事關係重大，職責所在，未嘗懈怠，即派員到各方澈查，并召詢市商會主席王斐然，及油米錢業公會主席鄭治波等，考究真象，歸納其原因得有下列三點：

(一)川省銅幣停鑄已久，原有數量不敷分配全川之用，又兼兌換價格不一，致有奸商以販運銅幣爲業，某地錢價較高，則將銅幣運往某地兌換，他處受其影響，數量減少，供不應求，遂致發生恐慌，此種現象，此

三，要有責任心。這是成功立業的根本條件，中國一般經驗多的人，都是世故太深，怕得罪人，巧於逃避，不肯任怨，或者遇事怕難，不敢澈底去做，不肯任勞，不能任勞任怨，不是我們青年應該有的，我們現在需要的，是要有責任心，多做事少說話的，因為我們民族的過去，已經衰老衰乏，無力抵抗他人來欺侮，到現在還不趕緊培育新青年來撐持這門戶，那便只有滅亡。

國難日亟，抗戰已轉入第二期了，凡屬中國國民，都望中華民族復興，光是望，不中用，望人做，尤不中用，必須自己去去做。今天是二十八年開始的第三天，個人謹以最誠摯的意思，希望全國青年從今年起，都有新覺悟，有了新覺悟，才有新希望，抗戰建國的工作，才可順利的完成。末了，并祝一致努力！

起起伏，輾轉接換，類似經濟學上所稱之商業循環恐慌，亦即川省銅幣問題癥結之所在也，十月下旬本市錢價低於外縣，奸商乃乘機操縱，故有大批銅幣流出市區，此實當時發生錢荒之主因。

(二)銅幣鑄成熟銅出售，約可獲利三四，例如價值十元之銅幣，鑄成熟銅即可賣得十三四元，當時傳有無知奸商，罔顧公益搜買銅幣在市區以外設爐鑄化，冀圖不當利得。

三，以上兩項純係經濟原因，此外尚有政治關係發生影響，蓋當時適值我軍相繼退出廣州武漢，少數奸商及無知愚民，罔識大體，不免對於法幣存歧視心理，以爲一紙之鈔，莫重於實質，故收藏銅幣囤積居奇。

綜上三點，銅幣流通之數量日益減少。供需不能調劑，遂致形成恐慌之局面，本府針對病源所在，即於十月二十六日，決定救濟辦法五項，分別函令布告執行布告原文如後：

「查本市近日法幣掉換錢價日趨低落，銅幣亦突然缺乏，顯係奸商乘機操縱，實屬妨害人民生計，影響後防治安，殊堪痛恨，亟應從嚴取締以維金融。茲經本府決定制止辦法如下：(1)嚴禁沿街收買銅幣及鑄化銅幣。(2)凡以銅本位交易之貨業商人，應將售入銅幣盡量到市掉換法幣不得囤積居奇致礙週轉。(3)凡銅幣超過三十串者不准私運出境。(4)

(5)嚴禁錢業商人歧視法幣貶價兌換銅幣每日應逐核定價值盡量掉換不得私行增減或收繳價牌拒絕兌換圖操縱。(5)請中央銀行將輔幣盡量兌出以資流通。右列各項除由府分別函令并派員嚴密查察外合亟布告仰本市各業商人一體遵照，並應將售入銅幣盡量到市掉換法幣不得囤積居奇，各錢店應照核定價格交易不得私行增減收繳價牌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告。」

繼又召集平日以銅幣為交易本位之各業公會負責人，如人力車業公會，茶社業公會，飯食業公會，營造業公會，糖酒業公會，糧業公會，米錢業公會各主席等到府。由市長訓話，囑以大義，責令督促各該業商店，應將售貨收入銅幣掉換法幣，以維市場，連日復派社會科長周惠黎，股長劉大文，前往安樂寺錢業總市，剴切曉諭一般商人，宣示禁令，并考察監督交易情形，同時派員會同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查拿私運銅元出境，私化銅元出售，及囤積銅元居奇之商民，經查獲數人，予以懲罰後錢業情況乃趨好轉。

本府鑒於銅幣問題之複雜，非澈底整頓監督不足以謀長久安定，爰即商同警備司令部，警察局，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市商會，油米錢業公會等，組織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設於安樂寺錢業總市內，每日銅元法幣兌換價格，悉由該會評定公布，全城一律不准自由抬高或貶抑，因之法幣兌換價格得以維持迄今，仍保持每元二十二串，此種辦法，原為防杜奸商之操縱，以免影響法幣之信用，妨害平民之生計，實行以來不免有少數商人，弗明大義，以為阻礙其業務，實則必須統制，乃能保障多數

市民之利益，蓋錢價高漲，則物價必隨之騰踊，民生日蹙，工商各業亦間接受損，考之文明國家統一幣制與幣價之先例，及經濟學上幣價影響物價之原理而論，法幣銅幣兌換比例價，實不能任隨少數商人自由增貶，本府對於錢業實施評價辦法，實為安定後方金融必要之措施，有識此者當能共體斯意，茲將錢業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刊登本報法令欄，以供界之參考。

本市第一度之錢荒問題，自經本府實施上述各項辦法處理以後，至是乃告平息，安樂寺錢市交易業已恢復常態，維持原狀約月餘之久，不惟二月初旬，復發生第二度之恐慌，考其原因，實由於附省各縣法幣兌換價格過於低落，有降至每元換銅幣十餘串者，以致小本商人如鷄鴨蛋販，及車夫苦力等，時將本市銅幣隨身攜帶出境，復呈供不應求之現象，本府除重申前令并函請警備司令部警察局轉飭城門軍警切實稽查攜帶銅元出境，并派員查拿囤積銅元之商人，如北門青菜街豆腐舖囤積銅元二千餘串，經三部派員會同抄獲後即依法沒收捐製夾衣以資警備。

同時又商請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盡量調換輔幣，流通市面，并為便於一般市民及距離該行較遠之商店兌換起見，復商得該行同意，選擇市區地點適當之油米錢業商店一百家，分設中央銀行輔幣代換處一百處，先由該行發出銅輔幣五千元交由油米錢業公會負責承領，轉發各代換處在門市掉換，并做照中央銀行過去在上海推行輔幣辦法，規定各代換處每換輔幣一元得扣取手續費一分，換五角者扣半分，五角以下一律免扣，最初一次油米錢業公會承領輔幣五千元，係由市商會主席王斐然担保，本府社會科科長周惠黎作證，各代換處亦皆取具股實鋪保，事先本與該行約定各代換處輔幣兌完之後可隨時持法幣逕向該行掉換，如有換得輔幣仍囤積居奇而不轉換與市民應用者，即撤銷其代換資格，并予懲罰，此項辦法推行不久，交易週轉即趨敏活，殊該行銅質輔幣存庫不多，而成都造幣廠亦以材料運輸困難，未能大量鑄造，來源有限，繼後每日僅能兌換數十元，各代換處有在

中央銀行守條終日未館據轉幣分文者，此遂又形成供不應求之現象，錢幣問題至是復趨嚴重，論者不明真象，有責難本府及中央銀行維持不力者，實則本府對於銅元問題自始至終，密切注視，謹持兩項基本原則，以求合理之解決：

(一) 穩定法幣兌換價格無論銅元如何枯窘，決不讓法幣兌換價下跌，致礙後方金融，同時并制止物價高漲，以免影響平民生計，故本市法幣兌換價格，迄今仍建二十二串，較之其他各地均高一籌。

(二) 對於銅幣與輔幣一面節流，一面開源，以期供應適合節流之方爲戰區查禁運帶出境及囤積居奇，開源之法爲敦促造幣廠運輸材料，加工趕造，業於一月十四日會同中央銀行商得成都造幣廠同意，趕造大量輔幣，自一月十八日起，每日鑄造銅幣四百元，分發與各代換處兌換其數雖微，但亦足敷週轉稍假時日數量源源增加應用必更見敏活，所望各界市民共體時艱，勿圖私利致損公益，應將日常收受銅元隨時悉數掉換法幣以資流通，萬勿囤積居奇，利己損人，須知利人即所利己，社會安定，民生實裕，一已福利，自在其中矣。

## 法令

### 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爲限制銅幣兌換法幣價格漲跌以安定金融及市民生活起見特會同有關各機關黨部及法團組織「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各單位派員充任之。

第一，市政府社會科科長財政科科長。

第二，市黨部代表一人（市黨部未設立前由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代）

第三，成都警備司令部代表一人

數月以來本府同人自問對於銅元問題，實已盡到最大之努力，惟迄今尙有餘波未平者，實以此係全川問題，非局部所能解決，蓋銅元性質與其他物品不同，物品因優劣之不同，價格雖有高低，但仍各有獨立存在之價值及用途，相互影響之關係，甚屬微小，銅元因係交易之媒介物，其本身價格之轉變，不但影響法幣，同時影響物價，在同一環境之內，銅幣價格高漲，相形之下，即係法幣與輔幣價格低落。劣幣驅逐良幣銅幣枯窘乃成自然之趨勢，今以全川而論，一百餘縣中，法幣銅元兌換比價高低不一，隨時轉變，整個局面，常在動蕩，以各縣與成都相較，各縣錢價均高於成都，成都銅元之稀少，其故在此，輔幣雖源源增加，仍難保其不外流，以一隅之力，而與各方拮抗，固不免發生重重困難。但爲維持法幣及物價起見，亦決不能任隨錢價之高漲也，其澈底解之法，唯有劃一全川法幣兌換價格，并多發輔幣，以代銅幣，則正本清源，錢荒問題即可根本解決，此兩項辦法已由本府向省府及財政部建議實行，願與全市五十萬民衆，引領以待佳音。

# 成都市立西醫診療所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為救濟市民病患起見特創辦西醫診療所
- 第二條 此項診療所應選擇市區適中地點暫設三所定名為成都市第一第二第三西醫診療所必要時得增設之
- 第三條 前項診療所應於各區適中地點分別設立
- 第四條 各所診記由成都市政府刊發並呈報四川省政府備查
- 第五條 各所除酌收掛號費及最低藥費外不取診費或手續費如就診病人確係貧苦者得由醫師酌量情形免給藥費
- 第六條 各所醫師不得向病家索取酬金禮物病家縱有饋贈亦不准收受並嚴禁售賣藥品或其他類似營謀私利之行為
- 第七條 各所除日常設診外并承市府之命或其他機關法團學校之委託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七條 辦理種痘防疫及一切公共衛生事宜
- 第八條 前項委託不得收受報酬並須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
- 第九條 每所設主任醫師一人主持全所醫務及事務內科外科醫師各一人担任醫務悉由成都市政府遴聘醫學精深經驗宏富并有醫學會證書合格之西醫師充任之
- 第十條 每所設藥劑師護士及司事各一名由各所主任醫師遴選員充任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每所設工役二名負責看守公物送達文件及一切服役之責由主任醫師雇用之
- 第十二條 各所定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為診斷時間俱有特殊情形得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得延長或縮短之

- 四、省會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五、市商會代表一人
- 六、抽米錢業公會代表一人
-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政府社會科科長充任之負召集會議之責
- 第八條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由參加本會之各機關團體派員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調派所屬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兼辦事務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市銅幣兌換法幣價格由本會根據行市情形逐日公佈定價公布

-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每屆均須到會會同評定錢價評價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
- 第八條 本市銅元兌換法幣價格經本會評定後各錢市各兌換店各業商號暨一般市民均須遵守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如有違反一經查實本會得酌量處罰之
- 第九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安樂寺內錢業總市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本會會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四川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就診病人每人每次收掛號費法幣五分。  
病人就診應先向掛號處掛號註明姓名性別年貫職業住址後領取號牌依次就診但急症者得聲明提前診斷並不受第十條規定時間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所應設醫藥方箋及病歷表由診斷醫師註明病人姓名症候及所用藥方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各所應按旬將就診病人分別姓名性別年貫職業住址以及病定狀況造冊具報並於月終彙送統計表呈報。

第十四條

市政府轉呈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各所診斷病人如遇有流行性傳染病應施以隔離治療如情形嚴重者並應立即呈報。  
市政府設法防治以免流傳。

# 會議紀錄

##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

地點 成都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

董英	于傑	賴澤波	徐年楷	羅仁傑	李章代
王洪中	何有爲	黃端如	鄒隱樵	周極瑩	
楊全宇	劉正華	但永治	蕭慶達	郭子雄	
李國輝	周惠黎	劉雲樵	羅曉暉	孟知眠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次議決各案執行情形。

### B 討論事項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所經費由各所主任醫師遵照規定按月造具預算表並填註領款憑單呈請市政府核發於月終造具計算書呈報市府審核。

第十七條

各所掛號費應按月造冊呈報市政府彙解  
四川省政府核收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所醫師及職員因執行職務上所發生之過失應由各該醫師職員等負法律上責任。

第十九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各所自行擬定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成都市政府修改後呈報  
四川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呈報  
四川省政府核准後實施

#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 市府

出席人 楊全宇

嚴希慎

劉雲樵

劉大文

邱應民

余紹仁

楊市長

何科員陳榮

劉正華

陳樂橋

曾國霖

嚴世澤

劉世瑛

蕭康達

但永治

龍騰顯

楊俊陽

何遠鏡

郭子雄

周惠黎

王官

萬鴻開

步鴻

## (一) 秘書處報告

秘書長報告：

1 報告第十二次府務會議案七件。

2 請各股股長注意每週府務會議案於每星期一前提交秘書處。

3 上次府務會議議決各股股長每日輪流担任總值日一案，現已將輪值次序排定，准於二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文書股報告：

1 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 317 件，發文 277 件，總計 594 件。

2 一週間文書處理統計：收文 533 件，辦結 475 件，提存 58 件。

1 請各區署指定房屋為戰教各區推行委員會辦公地點案。(府提)

決議：第一、二、四、五各區署各撥房屋一間，第三區署撥辦公地點一處。

2 自行車業職業公會迭呈請求轉飭西區警務分局發還沒收該會會員謝維新自行車一輛以維生活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案。(府提)

決議：謝維新於本府局執行取締少城公園行駛自行車之際，竟敢放恣功令。屢戒不悛，始予沒收處分，所請應不准行。

3 請切實劃分娛樂場所管理權以重職責案。(府提)

決議：凡設置娛樂場所，應先呈准市政府立案後，再呈警察局備案方准設置。

4 為奉 省令收回復興門外城壕土地改建附城風景區擬請警局盡力協助辦理案。(府提)

決議：通過。

5 請警局取締無照建築案。(府提)

決議：由警局飭長警隨時注意切實取締。

6 請嚴格取締無牌照及假牌照之車輛行駛以維治安而利交通管理案。(府提)

決議：由各分局飭各街崗警隨時注意嚴查取締。

7 各質店遺禁當車以致近來各方報失暨被竊車輛案件日益增多應如何處究案。(局提)

決議：由市政府社會工務兩科會同車務管理所詳細研究辦法，再提請公決。

## 甲、報告事項



件。

- 3 發佈新聞稿四件。
- 4 草擬本府各處公文會章辦法。
- 5 與省會警察局會銜佈告改正本市重複街名自二月一日起實行。

統計股報告：

- 1 繪製本府各處科室職掌分配圖。
- 2 修正統計表十二份送 省府統計室，備四川統計年鑑中發表。
- 3 本市街道及保甲索引正編製中。
- 4 二期統計月刊中本府供給之資料共有五種，已繪製送去。
- 5 編定統計資料分類目錄。

庶務股報告：

- 1 本府社會科社會股，保甲股，工務科工務股，公用股，均常有必須單獨對外事項，對於各股登記，已予規定。
- 2 自二月一日起各科股室填寫領物簿，請將用途及年月日各欄，切實填明，以憑分類統計，并希各科股主管人於核發長官圖蓋章，以昭察實。
- 3 各科股印刷書表冊籍規章票據等，請由各科股主管長官核定蓋章後交庶務股印製，庶免格式參差，不符規定之弊。

(二) 社會科報告：

社會股報告：

- 1 籌辦各業公會文書會計人員訓練班，已令各公會保送四人離陸甄別訓練。
- 2 籌設廣告管理所，正擬具辦法中。

保甲股報告：

- 1 率 省令調整考核聯保主任，已轉令各區加具評語，并由保甲指導員考核後，再請 市長逐一考詢。

禁煙室報告：

- 1 派員分赴各區清查未領照煙民，計自上月九日開始，期一，三，五區業經清查完竣，二，四，兩區二日內亦可查畢，所有查得人數及收入照費，一俟核算清楚，再為簽請彙核。
- 2 傳戒煙民第二批二百五十人之送戒通知書，已於昨日與警察局會銜發東區分局執行，一批應於二月五日入院。

(三) 財政科報告：

土地股報告：

- 1 奉令改正永興巷馬路，關於張王兩姓拆卸地費原估價為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嗣經王兩姓以一再退讓，餘地無多，呈懇全部收買，經呈奉省府准派技士覆勘，繼又奉令准照原估價，加給三釐，以示體恤，計共加給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三角四分，已飭該二業戶承領，尅日拆卸。
- 2 復興門外城壕生地，自城門開闢後，地價陡漲，市商會與四番商因此發生產權爭執陳前市長以雙方實業證界址不明，無法解決，乃將有關此案地段予以登記，并查驗實業證件彙報 省府，現奉令全部由本府收回，改建附城風景區。業

經佈告禁止於該地以上建築或設定負擔，並限各業主於二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埋定界標，重新審查營業證，聽候本府派員實測，俟此項手續辦結，再定逐步進行辦法。

#### (四)工務科報告：

##### 工務股報告：

- 1 拓寬城門及新西門至北門環城公路設計圖估計表已分別覆請省政府防空司令部核請公署核示撥款。
- 2 永興巷西段車道已完成，即繼續修築人行道，惟南面人行道警察局後面不足規定尺度，已函請該局准予折讓，至東段張王兩姓折遷費不敷之四千餘元，已奉省令在二十八年度臨時費或預備費項下撥支列報，已簽請財政科土地股飭知該兩姓前來具領灶口折讓，以便將全部工作迅速完成。
- 3 省府，明遠路，絲棉街，復興路，設計估價大致完竣，正擬編製施工說明。
- 4 派差路隊淘溝。
- 5 文殊院街幹溝已完成三分之二。
- 6 外北曹家巷改築馬路已測竣。正設計路線中。
- 7 華理東門至牛市口馬路，已呈准 市長成立工程處，並派本府技士洪文玉為主任，即可籌劃開工事宜。

##### 公用股報告：

- 1 省府屢有訓令，為各路電線時被偷竊，令本府轉飭各有關之保甲長，照市價賠償，並加保護，經建設廳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討論，議決辦法四項：  
(一) 在成都市區以內，由市政府，警備部，警察局負責派員保護及調查。(二) 電報局，公路局自行監督電

#### (五)教育科報告：

- 1 各私立小學增加班次，充實內容，業經核定令行各校選辦在案，關於校址，除就原有房舍加以增修整理備用外，第八小學已覓得洪背橋老東嶽廟承二十八集團軍劃一部份讓與，可作永久校址，能容十二班人完全小學現正進行劃界中。第六小學在外北金羅寺，該寺後部份駐有軍隊，現正進行請駐軍讓一部份作為教室，第五小學在書院南街如是庵街，已決定將庵前右廂房收回，作為擴充班次之用。
- 2 市立各短期小學，已於二十三，四，五，三日舉行結業考試，訂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在少城公園大光明影院舉行畢業典禮。
- 3 並互相聯絡。(三) 通令或函各電氣機關調查電工。(四) 各電氣材料行，所有之銅絲等材料，由政府出資收買，以後電料行不得再收買銅絲。
- 2 本週煤炭共進二十九噸，重四十萬零二千六百三十公斤，價值每百公斤四元二角二分五。
- 3 令市征收處及人力車公會二十八年營業人力車號牌未製就以前，舊發牌照繳納，應繼續有效。
- 4 龍飛公司創辦馬車案，已根據府局聯席會議之議決，批示嚴難照准。
- 5 訓令各兼區長，率 綏靖署令，飭嚴緝竊線竊匪檢發清單，仰轉飭照價賠償，並認真緝捕。
- 6 指令人力車公會，呈請增加車租，已根據府局聯席會議議決，每日准增加車租五分，共為三角五分。

## 乙、議決事項

- 1 永興巷收地問題，已由 省府核定准照原估價提加三聯，應遵令迅速執行。
- 2 復興門外城壕地帶，奉令由本府收回改為風景區案，所有收地款項及建設款項，應即由財政科詳細研究辦法，列出預算。
- 3 海修陰溝，為消除市民水患之要政，應由工務科迅速計劃列

- 4 出預算，趕於春水未發以前開工早日完成。
- 5 開拓城門，應由工務科迅速計劃，俟有關機關決定圖樣後，即着手進行。
- 6 擴充市小校地問題，在選擇校地時，應估計其以能發展成完全小學者為原則。
- 7 各科股簽送庶務股經理製各件，應由各股股長核定蓋章，以憑遵辦，不得由科員辦事員逕行簽辦，以免有不能適用之弊。

## 統計

### 成都市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調查表

團體名稱	類別	地址	負責人職務及姓名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案年月	備註
成都市商會	商業團體	總府街	主席王斐然	一一八	二十五年十月改組成立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內商店員會員七人
總輪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同前	錫督東街三號廟	主席李葆衡	四八六	二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古玩玉器業同業公會	同前	鹽市口街二十三號	主席劉智融	七〇	二十二年十月成立	二十四年一月	
旅店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鶴市巷津濟祥	主席唐煥之	二五八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盤帶頭繩業同業公會	同前	正科甲巷五四商店	主席高仕雄	二八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牛奶業同業公會	同前	驢馬路後街五四號	主席王仲夫	八七	二十四年十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京菓業同業公會	同前	祠堂街十號協記稻香村	主席楊吉廷	一四五	二十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藥材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宜風茶樓	主席程吉三	一七四	廿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修繕鐘表業同業公會	同前	白絲街德豐齋	主席徐建初	一〇六	二十五年七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皮膠業同業公會	同前	洗面橋街榮順絲	主席趙茂軒	六六	二十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 月 十五日	

鋼鐵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御街十七號	主席沈寶欽	一七七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刀剪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御街歐治市	主席周清泰	二九	二十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縫紉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沙帽街利森號	主席唐榮盛	五一	二十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染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水津街錦章和	主席黃春和	一八五	二十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紙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鼓樓街萬春棧	主席盧仲常	四二	二十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土布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紫泉街德佛寺	主席曾含燭	七六	二十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二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色織布綢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署橫街水豐號	主席張水丰	八三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長莊客店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營橫街濟盛祥	主席曹南軒	二九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九日
化學化粧品業同業公會	同前	臥龍橋川北會館	主席陳鏡濤	二九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廿七日
石灰業同業公會	同前	北城街德森隆	主席張德森	一〇一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八日
鑄牙業同業公會	同前	青石橋北街美記鑄牙館	主席余慶洲	三三	廿六年八月成立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京綢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紗帽街德記	主席白稚舟	一九一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廿三年十二月
屠宰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天仙橋街天泰長	主席呂洪泰	二〇三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紅紙業同業公會	同前	北打金街四三號	主席馮壁壁	一四六	廿六年六月改組	廿六年九月十四日
鷄鴨蛋業同業公會	同前	通順街吉安號	主席張靜安	七一	廿五年十一月成立	廿六年五月十七日
飯店業同業公會	同前	正府街新泰飯店	主席陳子儒	六九	廿五年九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月十三日
油漆業同業公會	同前	科甲正街德義號	主席程新香	二五	廿五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菸草業同業公會	同前	新東門十五號	主席何伯英	一〇〇	廿四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四月十五日
竹筴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新城街	主席顧紫微	二五	廿六年一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四月廿二日
屠羊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東大街茶川通	主席李榮武	四八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廿七日
山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紫泉街風雲庭茶社	主席戴金盛	一七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二日
裘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下北打金街鉅康	主席魏子強	二二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廿四日
肥料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黃倉巷	主席陳體元	一四三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八日
鹽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中河橋二十三號	主席吳仲謙	七三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紙煙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八十八號	主席劉集臣	一〇〇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生漆業同業公會	同前	北大街二十二號	主席劉法長	一五	廿四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月十二日
銀行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新街川豐銀行	主席丁少鶴	二九	廿五年七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酒糖業同業公會	同前	金玉街仁寧宮	主席魏子俊	二八一	十九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肉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提督街海國春	主席郭子君	二二五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廣益藥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大街天祿閣	主席蔡又新	二二一	廿四年九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筆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學道街公所	主席王連章	六二二	廿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三日
白紙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大街三泰長	主席彭紹農	七七七	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成立	廿七年八月十八日
米糧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順城街炳南號	主席方炳南	七二二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二月八日
油業同業公會	同前	臥龍橋街義成祥	主席馮登生	三八八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藥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東大街同義永	主席李連登	二二五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寶店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華門義記衣莊	主席王斐然	四六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菸草轉運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下河壩	主席何宇恬	一五五	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綢緞長機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柳春樓	主席焦樹雲	二〇五	廿四年七月成立	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豆腐業同業公會	同前	砲廠橋街第八號	主席王曉東	二四一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八日
棉紗花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成康源	主席林竹村	四七	十九年十二月成立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五金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青葉街三十七號	主席伍潤之	七三	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木行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北上河橋泉源木廠	主席李九陽	七八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醬園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下東大街雙桂園	主席雷伯楷	九三	廿五年三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九日
燕燕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提督街海國春	主席蕭駿輝	六六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一日
刀剪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提督街德泰號	主席余德泰	七一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二日
糧米業同業公會	同前	篋箕中街二十六號	主席吳富榮	二二〇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二日
新衣服裝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晏街街第卅五	主席趙煥章	七二	十九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桐油業同業公會	同前	牛王廟街均益棧樓	主席溫子淵	二五	廿五年七月成立	廿五年九月十四日
銀樓業同業公會	同前	署後北街四十號	主席柳子衡	八二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二日
蘇廣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錦江橋大昌和	主席謝幼璋	一四八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灰麵粉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星橋街九十二	主席高洪森	九一	廿五年三月改組成立	廿七年五月十四日
行架業同業公會	同前	龜巖巷蘇慶慶內	主席梁仲光	一七五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估衣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華長發記衣莊	主席王斐然	一三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茶業同業公會	同前	福祿街源泰號	主席薛福如	七〇	二十年一月成立	廿五年九月十一日
圖書教育用品業同業公會	同前	祠堂街北新書局	主席釋伯達	四〇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一日
加煙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宜園茶樓	主席高梓林	二〇	廿四年十二月成立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京貨洋同業公會	同前	商業場後街增	主席謝衡甫	二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電料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東大街五號	主席盧康成	四三	廿七年七月五日	廿七年九月八日
石印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上南大街精發	主席張志賢	六四	廿五年二月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花菓森林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萬春花園	主席葉長福	一一〇	廿五年五月成立	廿五年十月三日
製革業同業公會	同前	春熙北路怡合商店	主席李少卿	一六九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新藥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字東大街天申木	主席羅伯文	四〇	十九年九月成立	廿四年四月一日
新織軍裝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四十七號	主席李達卿	四七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七日
炭業同業公會	同前	珠市街嘉利炭莊	主席李嘉餘	二九二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
鑄紙業同業公會	同前	梓潼街錢紙公所	主席鄭治敏	一一一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油米錢業同業公會	同前	安樂寺內	主席毛際雲	一四一二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八日
棉織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灼榮國貨店	主席毛際雲	四九九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建築修理車業同業公會	同前	梓潼街勝利商店	主席王爲木	八一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康輪運貨車業同業公會	同前	晏儀南街四十七號	主席陳用尊	四八八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廣五金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提督四街同新	主席劉瀾如	五一	廿三年七月成立	廿五年二月一日
玻璃料器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新街和記	主席李錕	三五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和糖燒房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公園宜豐茶樓	主席李子陵	二〇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日
茶社業同業公會	同前	正府街欣園	主席周子真	四七五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廿三日
北路綢緞業同業公會	同前	青石橋二十八號萬順和	主席高禮如	二二	廿四年三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月七日
乾菜醬同業公會	同前	錢貨街廣佛寺	主席高禮如	一八五	二十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服裝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恒昌	主席康雲程	一二七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廿七日
板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水井街真武宮內	主席王澤周	一八〇	十九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蘇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新街	主席武景山	四七	廿一年三月成立	廿一年六月
蘇杭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總府街惠福三友實業分社	主席楊子毅	二四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
顧繡業同業公會	同前	九龍港郭致興隆	主席郭子建	六五	廿四年十二月成立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綉業同業公會	同前	南新街	主席陳清極	二七	廿五年十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二月七日
綉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東觀門街六十五號	主席周瑞生	七九五	廿五年十二月成立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
野牲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中山街榮泰祥	主席蕭榮森	二四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二年十月廿九日
羊毛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晏儀北二街復興號	主席王鳴晉	二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貨業同業公會	同前	北東街二十五號	主席王松廷	三四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夏布業同業公會	同前	暑襪街三聖祠	主席蔡儀五	二六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石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牛王廟	主席鄧春茂	三四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
大同絲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惠信店	主席徐建春	二〇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六月廿日
照像業同業公會	同前	春熙路蜀達像館	主席章松如	六六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三日
藥材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三道會館仁壽宮	主席李斯熾	五六	廿四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影劇業同業公會	同前	科甲巷新明電影院	主席彭世達	五八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七日
絲綢業同業公會	同前	順九龍巷恆新長	主席劉文煒	五五	廿五年四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油漆扇對業同業公會	同前	北大街興太隆	主席劉裕輝	五八	廿五年七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一日
土器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三橋正街福隆	主席周法言	四五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四日
熟麵業同業公會	同前	揚寶東街大可樓	主席周國棟	三五	廿五年三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日
殺鞋同業公會	同前	北暑襪街三聖祠	主席方華四	二五六	十九年十二月改組成立	廿四年十一月廿日
木書業同業公會	同前	學道街茹古書局	主席黃政祥	四五	廿五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一月三日
宿業同業公會	同前	福興街協義里	主席潘秉誠	二〇四	廿五年六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
金業同業公會	同前	城守東大街十九號	主席姚仁山	三〇	廿六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六年十月廿九日
蘇興業同業公會	同前	陳樓北三街琴齋	主席李子昭	一〇二	廿五年五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七月廿七日
民船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大安橫街春福	主席王春廷	二七四	廿七年十二月成立	廿五年五月三十日
洪業經紀業同業公會	同前	外東珠市街榮發號	主席魏煥雲	一八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改組成立	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泥工業職業工會	團體	童子街同樂茶園	常務理事陸麟興	一八四六	廿五年六月成立	廿五年九月三十日
對聯業職業工會	同前	東御街三十號	常務理事周儀之	一〇三	廿五年五月成立	廿五年八月十九日
旅店員同業職業工會	同前	中山公園內	常務理事王棟樑	三六二	廿六年三月成立	廿六年五月廿八日
自行車業職業工會	同前	祠堂街一四四號	常務理事韓璧如	二七三	廿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汽車業職業工會	同前	南新街三十七號	常務理事鄭忱亭	二八一	廿四年八月成立	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理髮業職業工會	同前	華興街關帝廟內	常務理事高登洋	二五八六	廿五年八月改組成立	廿五年十月三十日
清音樂職業工會	同前	天涯石南街春綠茶園	常務理事馮紹儒	二八	廿五年三月成立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磚瓦業職業工會	同前	中山公園	常務理事方敬和	三二五	廿五年五月成立	廿六年二月十四日
通俗評話業職業工會	同前	北橋市街手州茶園	常務理事傅平川	一四二	廿五年十一月成立	廿六年四月一日
國醫公會職業工會	同前	興隆街三十八號	常務謝登錦	八九八	廿一年六月成立	

律師公會	同前	陝西街志范醫院	主席黃島階	九一	十九年八月成立	廿四年四月
四川善團聯合會	同前	布后街九號	常務理事李于英	一三五	民國二年五月成立	
明志慈善會	同前	慈善團體	主席洪幼三	三九	十八年三月成立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
聚善慈善會	同前	純化街關岳廟	會長譚德勛	三九	廿四年十月成立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
積仁慈善會	同前	三倒拐街	主席朱翰屏	三三	廿一年一月成立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
兩儀慈善會	同前	梵音寺	主席王劍鳴	一二七	廿一年五月成立	同前
普利慈善會	同前	外東川主廟	主席謝德堪	一五一	廿一年五月	同前
中利慈善會	同前	金玉街	主席陳紹燾	三六	廿一年八月	同前
寶筏慈善會	同前	南門太平巷三十九號	會長張宇明	二一七	二十年一月	同前
中西合組慈善會	同前	馬家巷四十九號	會長楊德昌	七五	廿一年一月	同前
至誠慈善會	同前	紅廟子	會長王放	四六	十一年六月	同前
樂善公所	同前	永興街十四號	主席吳推誠	九六	十五年三月	同前
樂濟慈善會	同前	純化街古延慶寺	總經理顏如愚	一一七	廿六年四月	同前
忠義慈善會	同前	外南金沙寺	主席黃崇廷	六七	十一年十一月	同前
三益慈善會	同前	外西月城街關帝廟	會長梁儉之	二四	廿一年一月	同前
景倫慈善會	同前	南府街川主廟	董事長羅仲麒	四七	廿一年一月	同前
正心堂慈善會	同前	北門西馬道街古彌勒菴	主任徐吉隆	六〇	十八年二月	同前
敦德慈善會	同前	前街	會長魏陽純	一六〇	十八年七月	同前
輔善慈善會	同前	大科甲巷	董事長王道基	二四七	十九年四月	同前
壽仁慈善會	同前	正通順街五十五號	主席文顯達	二二一	十年六月	同前
品德慈善會	同前	華嚴巷二十二號	會長李顯臣	七九	十三年八月	同前
體仁慈善會	同前	磨子街青蓮菴	會長夏玉香	四三	廿六年四月	同前
三福慈善會	同前	染房街	會長王詢	三一	廿一年五月	同前
興人同善會	同前	惜字街	會長蔣恩源	四一	廿五年七月	同前
康化慈善會	同前	東御街二二三號	會長戴相輝	八〇	廿一年五月	同前
孝德慈善會	同前	外東三元街古關帝廟右側內	會長夏玉香	二〇	廿一年五月	同前
	同前	外北城隍巷善慶醫院	會長胡運熙	一七六	廿五年九月	同前
	同前	通惠門街	會長王伏陽	一三三	廿一年一月	同前



從心慈善會	同前	九龍營街七十四號	會長顧廷	一八六	廿一年一月	同前
玉泰慈善會	同前	石馬巷	主席洪功三	三二八	廿一年一月	同前
善濟慈善會	同前	正府街大神廟	主席米一	五七	廿二年七月	同前
志心慈善會	同前	純化關帝廟	會長雷雨濱	六九	廿一年一月	同前
東會慈善會	同前	北橋市	主席康紀鴻	七六	廿二年七月	同前
豐泰慈善會	同前	北新街後巷子十五號	會長楊幼仁	三四	廿五年九月	同前
直心慈善會	同前	外南染錠街四七號附一號	主席顧光服	四三	廿二年十月	同前
明性慈善會	同前	下南大街大神廟	會長王元亨	五六	廿一年五月	同前
仁德慈善會	同前	上羅鍋巷	會長陳長三	六五	廿二年十二月	同前
忠孝慈善會	同前	北門玉泉街	會長龔伯凱	三三二	廿一年一月	同前
明德慈善會	同前	東御河北街一三二號	會長王萬珍	八二	廿一年五月	同前
立人慈善會	同前	燈籠街一〇六號	主席相文	四一	廿二年三月	同前
覺醒慈善會	同前	新開寺街一〇五號	會長張霞村	五一	廿五年九月	同前
直誠慈善會	同前	外南恒候巷大悲寺	會長唐春圃	一八五	廿一年一月	同前
固本慈善會	同前	千禧街	主席周海泉	二二	廿五年五月	同前
大中慈善會	同前	東御河北街四六號	會長張玉藻	二五	廿五年十一月	同前
真儒慈善會	同前	書院南街	主席馬珠生	二八	廿五年五月	同前
真如軒慈善會	同前	正通順街二八號	主任姚在聰	七一	廿五年九月	同前
四川省會慈善救濟會	同前	鹽市口	主席陳益廷	五六	二十年四月	同前
震旦崇德慈善會	同前	播州街	會長龐建中	六八	廿五年九月	同前
樂善慈善會	同前	新中邊街八十三號	會長彭獻源	四八	廿五年九月	同前
全浙慈善事務所	同前	慈惠堂	主席孫德球	四六	十九年六月	同前

# 消息

## 成都市政府通告

本府爲救濟本市患病貧民起見特於西區上西順城街設立西醫診療所一所定名爲成都市市立第一西醫診療所茲訂於二月四日開診診察時間每日午前九至十二時午後二至五時星期及例假停診凡本市貧民遇有疾病前往就診者一律免費給藥每名初診僅取掛號費五分復診取掛號費二分特此通告仰市民衆一體知照

市長 楊全宇

## 市府處理車夫停工事件之經過

——錄二月三日華西日報載川康社稿——

本市一部份人力車夫突於前日(二月一日)上午九時發生罷工情事，當時已經在街面拉車之車夫聞風亦紛紛將車輪放氣，相繼停工，至五時後五時許乃陸續復工。記者昨日(二日)分赴各區調查，見各車商處均已按照原定時間班次，將所有車輛完全照舊租與車夫行駛，適逢天雨，車夫皆大歡喜，利市三倍，往來如織，小小風波，已告平息，惟記者以此突發事件，特得如此迅速解決，雖屬明日黃花，仍恐一般讀者尚有不明真象之處，特定訪市政府發言人某君，叩詢詳情，當承延見，據稱(以下某君語)本市經營人力車者共有七百餘家，在舖前市長任內准予立案給照在市區內行駛之車輛共計八千一百零六部，迄今并無增減，無照即不准行駛，事實俱在，可以考查，乃外傳市府最近增發大批車照，并准車商加租爲每輛每日取費四角四分，以致車夫阻罷罷工等語，實與事實不符，且恐以訛傳訛

，易滋誤會，此應鄭重聲明者一，至於車租加價問題及加價數目，亦應通本府同警察局深切考慮決定。

### 事前車商請求加租

查本市人力車租每輛每日原係三角，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力車業公會具呈本府以車料高漲消耗甚重，請求增加車租爲每日取費五角，本府以此事關係重大，爰於十一月二十五日

提交本府與警察局聯席會議討論，僉於本市拉車勞工約二萬餘人之衆，若增加車租，必將影響車夫生活及後方秩序，應不准行，并取締車商巧立名目，剝削勞工，同時本府主管科又向車業工會主席李葆衡及車商代表等說明，人力車係公用事業，不能自成增價之理由，及政府監督管理之方針，暨維持發展該業業務之辦法，一再予以指示，車料漲價雖係事實，但不能專從增加車租以求抵補，應請求將源固本之辦法，否則車料愈貴，車租愈

源，則車商事夫，與一般平民，均受損失，決無獨利於車商之事，故囑車業公會組織車料供給合作社集資直接向外購買車料，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即可減少成本，節省消耗，自較增加車租最為妥善，該會旋即遵照指示各節，共組車料供給合作社，但於十二月十二日，復具呈本府，略稱，車料糴漲，而合作社向外購貨，一時運輸不及，難於維持，并遣具車輛每月收支清耗表呈核，經本府派員調查車料價格，并估計比較其收入及成本支出數目，查得街車每輛每日收車租三角，每月以三十日，共計可收車租九元，又估計其成本及遇盜竊損壞等意外損失，每月約需九元九角三仙一星，收支品迭，不敷九角三仙一星。

#### 府會商議 商決辦法

復提交本年一月十四日第十次市府警察局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經決議每輛人力車每日車租准予增加五分，共為三角五分，但絕對禁止暗中增加，以維車夫生計，等語紀錄在案，經本府令飭車業公會遵照，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不異人力車天突於是日發生停工現象，本府聞訊即派員四出禁止，并調查真象，召集各區車夫代表到府查詢，始悉各車商擬於是日提高車租為每輛每日取銀四角四分，以致引起車夫之反抗，本府以車商擅自增價，殊有未合，但車夫并未取具合法手續，同本府有所呈訴，竟擅行停工，亦屬重大錯誤，值此抗戰期間，後方秩序治安，關係重大，決不容有此種現象發生，本應究懲

，姑念工人無知，乃予重寬申斥，囑其傳諭各區車夫，立即復工，聽候處理，是日上午在中山公園，下午在五世同堂街兩處，會有車夫聚集會議，經本府派員前往勸諭，各車夫莫不唯唯從命，自動復工，是日正午本府召集車商訓話，指斥未經許可擅加租價之錯誤，并開導車商當明大義，不應僅僅加租問題，須謀減低成本，方為上策，縱有苦衷，亦須取得合法手續向政府呈訴，不得擅自加價，或勒請車輛不租，致涉壓迫車工妨害治安之嫌疑，當囑車商立即租車與各車夫，以維交通，其時市指委會，警察局等各機關，均派有代表在座，省繼發言開導，至午後二時許始散會。

#### 勞資雙方 聽候解決

各車商乃決定立即遣命發車，仍照原價每日收租三角，聽候聽候解決。本府召集勞資雙方共同協定租價，故車輛交通，得以迅速恢復，總之本府對於此次事件，事前事後，與有關機關一再商討，悉本大公，持平處理，對勞資雙方，毫無偏頗，并以維持社會秩序，後方治安，及政府尊嚴國家法令為前題故一再曉諭車商及車夫悉應體諒時艱，和衷共濟，如有不遵命令，釀成罷工事件者，本府職責所在定當報請軍政高級當局，以擾亂後方治安論罪，嚴加懲辦，不稍寬假也，現正與有關機關商討勞資雙方協定車租辦法，日內當召集雙方會議，當不難迎刃而解也，記者遂告辭而去。

### 正 誤

- (一) 本刊第三期刊登之「成都市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被手民多擅「一度」字，特此聲明更正。
- (二) 本刊第四期第七頁後原應刊登附表三「二十七年度人事變動統計表」一份，因被手民遺誤，未能刊入，特此聲明致歉。

# 本報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楊全宇

## 專論

成都市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意義及其經過.....楊全宇

## 工作報告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工作報告

甲、關於社會事項 乙、關於教育事項 丙、關於保甲事項

丁、關於禁煙事項 戊、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庚、關於公用事項

辛、關於兵役事項

## 消息

一、成都市政府聯席會議  
省會警察局

二、成都市政府務會議

## 本報第二期目錄

### 專論

本府工作的過去和將來.....劉正華

### 法令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規則

成都府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成都市政府公文處理程序

成都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成都市政府職員到崗退費規則

### 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府務會議

## 本報第三期目錄

### 專載

成都市更改舊街名之經過.....楊全宇

### 法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通令改組本市土貨店簡則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組土貨店檢驗資本規則

省會警察局訂定傳戒煙民辦法

送達傳戒通知書須知

###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 統計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調查次數及調用日數表

成都市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

## 本報第四期目錄

### 專載

成都市立第十期民衆學校概況.....蕭康達

### 法令

成都市政府秘書處文書股繕寫室辦事規則

成都市政府職員出勤及請領車食費辦法

成都市政府檔案室管理規則

### 工作報告

成都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七年年度工作報告

###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